

## 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 营 者 名 称:北京知尔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05675731872Q 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朱仁明

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4号楼12层 **所:**1202

住

经 营 场 所:1202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4号楼12层

业 态:食品销售经营者(贸易商)

1 : 预包装食品销售,含冷藏冷冻食品\*\*\*

许可证编号:JY1110532305382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孙波,孔伟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发 证 机 关: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 人:刘立新

2021年 04月26 日

有效期至 2026年 04月 25日

## 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 营 者 名 称:北京知尔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05675731872Q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朱仁明

**听**: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4号楼12层

1202

**上 体 业 态:**食品销售经营者(贸易商)

经 营 项 目:

预包装食品销售,含冷藏冷冻食品\*\*\*

## 说 明

- 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 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目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JY1110532305382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孙波,孔伟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发 证 机 关: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: 刘立新

2021年04 月26 日

有效期至 2026 年04 月25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